

天津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社會 服務事業評析

——以“集團結婚”為中心

Analyses of Social Services of the Tianjin YMCA: A Case Study of “Mass Wedding”

趙天鷺

ZHAO Tianlu

作者簡介

趙天鷺，清華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博士後、助理研究員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ZHAO Tianlu, Postdoctoral Fellow, Assistant Researcher, School of Marxism, Tsinghua University

Email: ztlbailei@163.com

Abstract

Mass Weddings (Collective Weddings) originated in Italy, and gradually became popular in China following an initiative from the Shanghai Social Bureau in 1935. The Mass Wedding was a new phenomenon in the marriage custom reform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th a strong institutional flavor. One of the main practical activities in the national New Life Movement, the weddings met the needs of a segment of the population. Unlike the “official” version in Shanghai and elsewhere, Mass Weddings in Tianjin were initiated by the YMCA, a Christian youth social service group. In organizing wedding ceremonies, the Tianjin YMCA accumulated experience and reputation, constantly adjusting its relationship with local authorities according to its own needs, and contributing to the best of its ability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daily life of urban youth and to innovation in local social customs.

Keywords: Tianjin YMCA, Mass Wedding, New Life Movement, Marriage Custom Improvement

集團結婚 (Mass Wedding, 即集體婚禮) 是在近代文明結婚的基礎上發展而來的婚禮形式, 起源於墨索里尼執政時期的意大利, 本意在“獎勵人口增加, 而以剔除繁縟婚儀, 節省結婚費用, 達到婚姻社會化為旨歸”。^① 上世紀30年代中期, 集團結婚開始傳入中國, 在上海等地相繼出現。此前, 學術界對集團結婚的研究, 大多集中在近代婚俗變遷這一主題; 對由政府主導的、上海地區的集團結婚關注較多。在近代婚俗變遷主題下對集團結婚給予較多關注的研究成果, 如左玉河: 《由“文明結婚”到“集團婚禮”——從婚姻儀式看民國婚俗的變化》, 載《近代中國社會生活與觀念變遷》, 薛君度、劉志琴主編,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1年, 第196-238頁。^② 關於集團結婚的概覽性、整體性研究, 如伍野春、謝世誠、華國梁: 《民國時期的集團結婚》, 載《民國檔案》, 1996年第2期, 第134-140頁; 經莉莉: 《民國集團結婚探微》, 碩士學位論文, 安徽師範大學, 2006年。^③ 關於上海地區集團結婚的研究, 如艾萍: 《民國時期上海的集團結婚——一種政府行為的考察》, 載《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6年第6期, 第56-61頁; 谷秀青: 《集團結婚與國家在場——以民國時期上海的“集團結婚”為中心》, 載

^① 高邁: 《集團結婚的現階段》, 載《經世》, 1937年第1卷第11期, 第29頁。
[GAO Mai, “The Present Stage of Mass Wedding,” *Ching Shih*, vol. 1, no. 11(1937):29.]

^② Related studies on Mass Wedd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edding custom changes, please see ZUO Yuhe, “From ‘Civilized Marriage’ to ‘Collective Wedding’: the Change of Marriage Custom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from Marriage Ceremony,” in *Social Life and Ideas Change in Modern China*, eds. XUE Jundu and LIU Zhiqi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2001), 196-238.

^③ General studies on Mass Wedding please see WU Yechun, XIE Shicheng and HUA Guoliang, “Mass Wedding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publican Archives*, no. 2(1996): 134-140; JING Lili, “Review on Collective Wedd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MA thesis,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2006.

《江蘇社會科學》，2007年第2期，第217-222頁等。^①而對其他地區的、由非政府組織主辦的集團結婚的研究相對較少。筆者嘗試以天津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以下簡稱“天津青年會”）主辦的集團結婚為例，探討這一基督教青年社會服務團體在改良社會風俗、引領城市進步社會風尚等方面所做出的歷史貢獻。



集團結婚在中國的驟然興起，有着較為複雜的歷史背景。它既是清末以來中國婚俗變遷的產物，也因國民政府的大力提倡而風行一時。而單就天津地區而言，這又與基督教青年會自身的發展階段與經營理念密切相關。

首先，集團結婚是近代中國婚姻禮俗嬗變的新成果，具有鮮明的時代性與現實意義。清末民初，傳統的婚姻制度與婚禮儀式愈發受到西方文明婚俗的衝擊，戀愛自由、婚姻自主、文明結婚等新式婚戀觀念與婚姻禮俗在沿海口岸城市的知識分子群體中出現，並逐漸向內地中小城鎮與普通市民擴散，呈現出“新舊並呈、中西雜糅、多元發展”的樣態。^②

及至30年代，傳統婚姻習俗已很難與城市中下層民衆的生活相適應。“一般比較舊式的結婚，中產之家，因為要顧全雙方的門第，莫不張大其事……一般都市的青年男女，靠薪水生活的人，因結婚費用浩繁，一生理身債窟，否則因結婚費無着，遲延復遲延，終無辦法，

^① Studies on Mass Wedding in Shanghai please see AI Ping, “Collective Weddings in Shanghai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A Survey of a Government Action,” *Journal of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no. 6(2006): 56-61; GU Xiuqing, “Mass Wedding and the State Presence: Centered on ‘Mass Wedding’ in Shanghai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Jiangsu Social Sciences*, no. 2(2007): 217-222.

^② 參閱左玉河：《由“文明結婚”到“集團婚禮”——從婚姻儀式看民國婚俗的變化》，第235頁。

率性先行同居起來……更有一般勞苦群眾，因結婚費無着，於是姘居，搶親，種種犯罪行為都發生了。”^① 傳統婚俗既已不合時宜，而人們卻因“面子”問題而不願輕易割捨。因此，既經濟實用，又能顧全“面子”的新式婚禮模式，成為時代的需要。

集團結婚正是解決上述困境的絕佳方法。1934年12月，上海社會局擬定了集團結婚辦法、儀式和參加須知草案，“擬規定每年元旦，孔子誕辰，雙十節，總理誕辰為集團結婚的日期，每次五十對同時在市政府大禮堂舉行，每對交納費用二十元。結婚時由市長社會局長證婚，婚禮完成後，由市長社會局長夫婦在市政府食堂歡宴新人，稱做〔作〕聯歡宴。”^② 價格低廉、市政府官員證婚，如此“兩全其美”的新辦法，收獲了不少讚許之聲。數年後，當天津青年會籌辦集團結婚時，類似的說辭仍被當作動員會員積極響應的理由：“我們若論比較新一些的婚典，一乘花汽車，半隊洋樂隊。若論舊的婚式，即是多少苦同胞，泥首污面，穿了件前清的花衣，抬了一頂轎，一切的儀仗更是不倫不類。同時你不見得有這麼好機會，可以請市長來證婚，更不能夠下帖請來成千成萬的賓客，更不能夠有這麼好的一處大禮堂……尤其不能夠請來省市當局的各領袖來參加典禮，可是在集團結婚裏，可以一切得到，不必化錢，不必酒飯招待，不必下帖，不必派車，同時這集團結婚還有着是國家替證明這件婚事的合意存在，比少數親友來證明來得重大。”^③

^① 健民：《談集團結婚》，載《社會半月刊·“集團結婚”特輯》，1934年第1卷第8期，第27-28頁。[Jianmin, “Talking about the Mass Wedding,” *Society*, vol. 1, no. 8(1934): 27-28.]

^② 孫咏沂：《“新生活集團結婚”擬議的前後》，載《社會半月刊·“集團結婚”特輯》，1934年第1卷第8期，第3頁。[SUN Yongyi, “The Proposal for the ‘New Life Mass Wedding’,” *Society*, vol. 1, no. 8(1934):3.]

^③ 《我們有提倡集團結婚的責任》，載《天津青年》，1936年第113期，第1-2頁。[“We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mote Mass Wedding,” *Tientsin Young Men*, no. 113(1936): 1-2.]

其次，集團結婚在中國的出現，也是國民政府新生活運動大力推動的直接結果。1934年2月19日，蔣介石在江西南昌正式開啟了旨在“改良社會秩序，挽救國家危亡，恢復民族道德，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為準繩”的新生活運動，其重要內容之一即是“改革卑陋不合時代需要之習尚禮俗”^①。受此影響，“得風氣之先”的上海率先出現了由地方政府主導的集團結婚。

中國的集團結婚是國民政府“變俗以變政”的重要舉措。這種“自上而下”的婚俗改良事業，處處體現着國家權力對民眾日常生活的滲透與操控。上海社會局人士曾將集團結婚的意義歸納為以下幾個方面：“1.實行新生活，提倡禮義廉恥。2.長官證婚，重視兩性生活起點。3.減少遲婚，增加民族繁衍。4.用集團方式，增厚團結互助心理。5.免除草率同居，消弭社會罪惡。6.謀個人經濟之穩定，促進社會經濟安寧。7.儀式莊嚴隆重，啟發儉德感念。8.利用偉大紀念日，喚起復興民族精神。9.造成新俗尚，破除卜筮迷信。10.使政府與人民之關係愈加接近。”^② 1935年2月7日，以原有草案為基礎修改而成的《上海市新生活集團結婚辦法》正式出臺。4月3日，上海社會局在市政府大禮堂主辦了第一屆上海集團結婚，旋即在全國產生示範效應，“如天津、北平、漢口、無錫、嘉定等處，均已着手準備”^③。天津地區的集團結婚即是受上海的首創示範作用之影響應運而生的。不同的是，天津青年會是天津市集團結婚最早的倡辦者，是為天津所獨有的現象。^④

^① 谷秀青：《集團結婚與國家在場——以民國時期上海的“集團結婚”為中心》，第219頁。

^② 顏文凱：《新生活集團結婚底意義》，載《社會半月刊·“集團結婚”特輯》，1934年第1卷第8期，第24頁。[YAN Wenkai, “The Significance of New Life Mass Wedding,” *Society*, vol. 1, no. 8(1934): 24.]

^③ 《市社會局修訂集團結婚辦法》，載《申報》，1935年4月17日，第11版。[“Shanghai Social Bureau Revised the Mass Wedding Measures,” *Shun Pao*, Apr.17th, 1935.]

^④ 據時人高邁對全面抗戰爆發前各地集團結婚情況的分析文章可知，天津市的集團結婚“原為天津市青年會主辦，至二十六年三月間始改由天津市政府主辦”，其他地區沒有出現這種現象。參閱高邁：《集團結婚的現階段》，第30頁。

為有效開展新生活運動，鞏固國內統治、獲得國際支持，蔣介石夫婦曾極力邀請基督教會參與其中，教會也回應了這一請求。^① 有學者指出，此次教會與政府的合作，建立在以下共識基礎之上：“兩種力量都有道德人格重塑的目標和改善社會生活的行動，都使用溫和的改良方式，都強調精神的作用”^②。教會對新生活運動的精神重塑與社會改良事業深表贊同，也對該運動的軍事化、政治化目標有所顧慮。在新生活運動初期，部分青年會人士參與了領導工作。然而全國協會對新生活運動的態度是十分複雜的，最終採取了分開個人和機構角色的妥協方案，即鼓勵個人參加新生活運動，卻避免機構上的支持。^③

在天津，新生活運動也在全面抗戰爆發前獲得了一定的發展。1934年5月，河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在天津發起成立，後經內部改組，成為本省新生活運動的宣傳、指導機關。^④ 著名教育家、南開大學校長張伯苓，此時被推舉為河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身為一名基督徒，他也是天津青年會董事會成員，並曾長期擔任會長職務。通過這層關係，青年會對新生活運動的積極響應，似乎也在情理之

^① 參閱蘇新有：《試論抗戰前基督教會在新生活運動中的角色和作用》，載《歷史教學》，2008年第16期，第29-32頁。[SU Xinyou, “Study on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Chinese Christianity in New Life Movement before Anti-Japanese War,” *History Teaching*, no. 16(2008): 29-32.]

^② 汪思涵：《1934—1937年間的新生活運動與基督教——以〈教務雜誌〉為中心》，載《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7年第4期，第77頁。[WANG Sihan, “New Life Movement and Christianity in 1934-1937: Focusing on The Chinese Recorder,” *The Journal of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no. 4(2007):77.]

^③ 參閱邢軍：《革命之火的洗禮：美國社會福音和中國基督教青年會》，趙曉陽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56-163頁。[XING Jun, *Ge ming zhi huo de xi li: Meiguo she hui fu yin he Zhongguo jidu jiao qing nian hui*, trans. ZHAO Xiaoyang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6), 156-163.]

^④ 參閱薛鳳：《新生活運動及其對國民生活的改造——以1934—1935年的天津市為考察對象》，碩士學位論文，天津師範大學，2014年，第17-22頁。[XUE Feng, “The New Life Movement and the Reform to Civil Life in Tianjin Between 1934 and 1935,” MA thesis,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2014, 17-22.]

中。可以說，天津青年會對新生活運動的支持，是其迅速躋身集團結婚領導角色的重要因素之一，而籌辦集團結婚也是天津青年會投身新生活運動的主要實踐。

最後，天津青年會自身發展的壯大、成熟，是其能夠主動承擔籌辦集團結婚的重要基礎。作為全球性基督教青年社會服務團體，青年會迄今已有170多年的歷史。1844年6月，英商喬治·威廉（George Williams）在倫敦成立了世界上第一個基督教青年會，希圖以宗教的力量改善青年的精神生活，緩解各類社會問題。1851年，青年會傳入美國，逐漸轉變為以提倡“德、智、體、群”四育為主的社會活動機構，以城市青年和學校青年為主要服務對象，發揚基督教倡導的奉獻精神，培養青年的完全人格，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和重視。^①

1885-1886年間，美國傳教士分別在福州英華書院及河北通州潞河書院建立了青年會組織。1895年10月，北美協會派遣來會理（David Willard Lyon）作為專職幹事，赴華拓展青年會的工作。經過通盤考慮，他將天津選為率先開展工作的地點。12月8日，天津青年會正式成立。起初，青年會的工作重心，是對各新式學堂內青年學生的傳教工作。“基督教青年會是在天津成立的最年輕的機構之一，但其生機和活力，相較於更早的基督教會來說，則是令人耳目一新的……最初幾年的工作，幾乎完全局限於各種政府和教會學校的學生。”^② 義和團運動後，以格林（Robert Reed Gailey）為首的外籍幹事審時度勢，主動加強了與中國地方精英的合作，在華籍幹事的培養、任用方面成績斐然。此後，國人逐漸掌握了天津青年會的管理權。至30年代初，受世界經濟危機的影響，北美協會陸續將外籍幹事

^① 參閱趙曉陽：《基督教青年會在中國：本土和現代的探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第3-7頁。[ZHAO Xiaoyang, *Jidu jiao qing nian hui zai Zhongguo: ben tu he xian dai de tan suo*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08), 3-7.]

^② Frederick Brown, *Religion in Tientsin* (Shanghai: The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1908), 52.

撤回。天津青年會的董事、幹事職務，一度全由中國人擔任。^①

天津青年會自創立伊始，就因積極提倡“四育”、深入中國地方社會謀求生存，而成為諸項進步事業的開拓者和引領者。隨着華人領袖開始掌握日常管理事務，青年會的理念與實踐也發生了些許變化。經由開展豐富多彩的社會服務工作，青年會更加積極主動地介入國家與社會的建設事業，希望以自己的方式對其進行適當的改造。“青年會之宗旨，以前為消極的，即保護青年不落於惡魔之境。昔青年會之在英國組織時，亦即此旨。現今之青年會為積極的，凡青年人應作之事，均宜負責。”^②

至1935年，天津青年會已成立40周年，迎來了自身發展的活躍期，各項活動日益頻繁且呈現出多樣化的趨勢，社會服務功能增加，社會影響日益擴大。^③ 青年會已由一個校際的學生團體，演變為扶助各界人士的社會服務團體，其銳意創新、勇於奉獻的精神，最終贏得了豐厚的社會聲譽，受到了廣泛的尊重。誠如前總幹事王治平所言：“蓋青年會事業，實為‘建設者’，而非‘破壞者’。青年會之事業，無不本犧牲之精神任勞任怨，終底於成功而後已。其工作只趨於建設，每視社會之需要，不憚煩雜，多方建設，以為助益。故青年會之事業，又為‘開創者’‘前進者’，而非‘後退者’。青年會每舉一事，或辦一種運動，必為社會之所無，在前引導，從無追隨在後

^① 參閱趙天鷲：《宗教信仰與近代天津社會生活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8年，第120-125頁。[ZHAO Tianlu, *Zong jiao xin yang yu jin dai Tianjin she hui sheng huo yan jiu* (Beijing: China Religious Culture Publisher, 2018), 120-125.]

^② 張伯苓：《青年人應有服務社會、服務國家之責任心》，載《張伯苓全集》第1卷，龔克主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131頁。[CHANG Po Ling, “Young People Should Have a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to Serve the Society and the Country,” in *Zhang bo ling quan ji*, vol. 1, ed. GONG Ke (Tianjin: Nankai University Press, 2015), 131.]

^③ 參閱趙天鷲：《天津青年會廣播電臺與社會服務——以〈大公報〉為中心的考察》，載《文學與文化》，2015年第3期，第126-128頁。[ZHAO Tianlu, “Tianjin YMCA Broadcasting Station and the Social Services: A Survey on the Reports of *Ta Kung Pao*,” *Literature and Culture Studies*, no. 3(2015): 126-128.]

之時，更無退後之事，是全國人士所公認者也……青年會更為各界之朋友，上至富貴要人，下至貧苦同胞，無一不與之為友。”^① 由此觀之，天津青年會能夠在這一時期主動成為集團結婚的倡導者，實非心血來潮，乃是其發展成熟的重要表現。

二

早在1935年3月26日，天津青年會即擬定舉辦集團結婚，並規定了註冊日期與12條參加辦法；^②又於4月初修訂、擴充為最終的14條。^③ 與上海相似，天津青年會主辦的集團結婚亦詳細規定了婚禮參加者的資格、費用、人數限制等內容。受自身物力與財力的制約，青年會對婚禮的規模加以嚴格限制，並對登記報名的新人採取了細緻的資格審查，並將通過審核的新人肖像、履歷刊載於各大報刊之上，以示公開、公正。最終，有10對新人入圍，年齡大多在20-27歲之間。除本地人外，也不乏本籍為河北、山東、安徽、吉林、廣東、江蘇諸省的人士，足見天津移民城市的底色。在學歷與職務方面，新人們也呈現出多元化的樣貌。儘管受教育程度自大學至小學參差不齊，但基本都接受過正規的學校教育。新郎的職業主要是公務員、教師、新聞記者、企業員工等，新娘也有少數職業女性。大體上看，參加婚禮的新人，是生活基本處於小康水平的城市普通青年，既非達官顯貴，亦非

^① 王治平：《天津基督教青年會四十周年紀念感言》，載《天津基督教青年會四十周年紀念冊》，天津基督教青年會編，天津：直隸印字館，1935年，第55-56頁。[WANG Chih-Ping, “Commentary on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ientsin YMCA,” in *Year Book of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ientsin YMCA*, ed. Tientsin YMCA (Tientsin: Chihli Press, 1935), 55-56.]

^② 《青年會主辦集團結婚 定六月十五日舉行 參加辦法已經擬定》，載《大公報》，1935年3月27日，第6版。[“YMCA Will Host the Mass Wedding,” *Ta Kung Pao*, Mar. 27th, 1935.]

^③ 參閱《青年會舉辦集團結婚》，載《益世報》，1935年4月4日，第5版。[“YMCA Will Host the Mass Wedding,” *I Shih Pao* (Social Welfare Tientsin), Apr. 4th, 1935.]

城市貧民。^①

1935年6月15日下午2時許，9對新人（有1對因新郎染病未能參加）在青年會會所整裝，乘汽車向北寧花園禮堂進發，天津市第一屆集團結婚就此拉開帷幕。婚禮按照既定的程序有條不紊地順利進行：

代理市長商震與前市長張廷鍔二氏先後蒞臨證婚。章以吳司儀，九對夫婦，於樂聲中……緩步入禮堂。上臺後，分列兩旁。首由商代市長以證婚人資格致詞，以次張前市長、鄧社會局長、青年會會長雍劍秋先後致詞……致詞畢，乃宣布新婚者之姓名履歷。既畢，新人交換戒指，鼓掌之聲雷動。旋有商代市長授予婚書，新郎新娘於接受婚書後，退一步行一鞠躬禮，於是禮成……新人於禮成後，樂聲再作，退出禮堂，入寧園客廳休息。旋分乘汽車，各返新居。^②

根據媒體對禮堂內外裝飾的描述可知，此次集團結婚的確做到了儉約、樸素而不失溫馨：“禮堂內迎面禮臺上（按：即北寧國劇社之戲臺）懸大雙喜字，上楣粘有鮮紅同心九顆。寧園內小樹杈上，多粘有雙喜紅字。臺上兩旁，置氣死風紗燈一對，亦粘‘天津青年會主辦集團結婚’等字樣”^③。儘管“寧園門首，交懸黨國旗”^④，但禮堂內

^① 相關信息可參閱《大公報》（1935年6月5—14日）[*Ta Kung Pao*, Jun. 5-14th, 1935.]; 《會務紀聞-天津 第一次集團結婚即將舉行》，載《同工》，1935年第143期，第60-61頁。[“The Announcement of Committee Affairs: Tientsin,” *Tung Kung*, no. 143(1935): 60-61.]

^② 《寧園空前盛會，集團結婚昨日舉行》，載《大公報》，1935年6月16日，第6版。[“YMCA’s Mass Wedding Held Yesterday,” *Ta Kung Pao*, Jun. 16th, 1935.]

^③ 《寧園空前盛會，集團結婚昨日舉行》，載《大公報》，1935年6月16日，第6版。

^④ 《首次集團結婚昨盛大舉行典禮》，載《益世報》，1935年6月16日，第5版。[“The First Mass Wedding Ceremony was Held Yesterday,” *I Shih Pao (Social Welfare Tientsin)*, Jun. 16th, 1935.]

沒有再置放總理銅像、黨國旗，淡化了些許政治氣氛。當然，此次集團結婚也暴露出青年會組織上的經驗不足，突出表現在大量無票觀眾擁堵場外、場內喧鬧導致演說難以聽清等問題。會場內外的混亂嚴重影響了一些觀禮人員的體驗，使其身心疲憊：

走到禮堂門口……差一點沒把邁上去的腿又拿回來，真沒防備門口堆了這麼多的男女英雄，橫衝直闖的硬往裏擠，雖然收票員流着大汗橫攔緊遮的嚷着要票，可是他們或她們滿沒聽題，努着力的硬往裏擠……禮堂雖然不小，老早的就塞滿了人……臺上慢條斯理的辦他們的終身大事，臺下卻始終的亂成團，他們和她們真不怕把腿站直了，一直的伸了腦袋往前擠，可是一隻手還伸長了按住椅子的藤子心……一字排開的做成了一縫不透的屏風，遮得我的視線，一丁點兒不能往外送，只好閉上眼聽，照樣的他們把臺上的聲浪也給擋回去了……半天的工夫，隨着樂聲宣告禮成了，人們又一團一團的亂擠出去……走上歸途，淋着細細的雨滴，心口才覺着鬆快些。^①

不過，青年會舉辦的第一屆集團結婚總體上還是十分成功的。“因係津市創舉，故是日所到觀眾達數千人……確為寧園建成後從來未有之現象。”^② 青年會旋即着手準備於10月12日舉行第二屆集團結婚。此屆集團結婚甚至引來不少外地人士報名：“外籍參加者有鹽山、平山、石家莊、南皮、高陽、撫寧等縣，以上參加者在本市均有

^① 木目：《集團結婚觀禮後》，載《益世報》，1935年6月17日，第14版。[Mumu, “The Impression for the Mass Wedding Ceremony,” *I Shih Pao* (Social Welfare Tientsin), Jun. 17th, 1935.]

^② 《本市集團結婚志略》，載《北洋畫報》，1935年第26卷第1258期。[“The Survey for Mass Wedding,” *The Pei-Yang Pictorial News*, vol. 26, no. 1258(1935).]

正式介紹人。”^① 然而，由於審查困難，青年會不得不拒絕外省的申請人，最終僅有6對新人通過審核，並如期在寧園成婚。^② 此後，青年會曾一度聲明停辦集團結婚。儘管一些媒體人認為，天津參加集團結婚的人數遠遜於上海的根本原因，在於市民對此“不感興趣”。然而部分媒體對集團結婚的輿論引導，以及對參加婚禮的年輕女性的過度消費，也存在一定的問題。如《北洋畫報》在報導第二屆集團結婚時，即不吝筆墨，對新娘和負責提燈引導的女士評頭論足：

新夫婦行至禮堂臺階時，攝影記者早於該處迎候，只得站立“候攝”。本來看新娘之目光，猶如槍彈向面部打來，已感心跳，今因站立之故，觀眾離身只一二尺，有如鑒賞古玩一樣，在面部細細端詳……及進禮堂時，來賓亦集於中間走道，大瞪其眼睛……好在前面提燈領導之曹、潘二女士，替新娘“分去不少眼睛”，因二女士頗為美麗，據許多觀眾皆謂領導較新娘為好看也……觀眾對於演詞，多不甚留意，對於站立臺上之新夫婦，則口講指畫：

“這個胖的配那個胖的，那個高的配這個高的，彼此交換一下多好”，一以結婚之條件，僅為身量相稱而已。當婚禮告竣，散場時，門外無請帖之人士，猶虎視眈眈也。^③

在民衆的發揮與媒體的操弄下，集團結婚改良風俗、重振國族的

^① 《集團結婚第二屆參加踴躍》，載《益世報》，1935年8月18日，第12版。[“People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Second Mass Wedding,” *I Shih Pao* (Social Welfare Tientsin), Aug. 18th, 1935.]

^② 《青年會主辦集團結婚 已報名者六對 截止期將延展》，載《大公報》，1935年8月29日，第6版[“The YMCA’s Mass Wedding,” *Ta Kung Pao*, Aug. 29th, 1935]; 《二屆集團結婚 定十二日舉行婚禮》，載《大公報》，1935年10月2日，第6版。[“The Second Mass Wedding,” *Ta Kung Pao*, Oct. 2th, 1935.]

^③ 《二屆集團結婚別記》，載《北洋畫報》，1935年第26卷第1309期。[“Notes on the Second Mass Wedding,” *The Pei-Yang Pictorial News*, vol. 26, no. 1309(1935).]

理想不但沒能伸張，反而演變成一場“全民狂歡”式的鬧劇。當然，也不能就此認定青年會的社會服務對民衆毫無觸動。在青年會停辦集團結婚後，就有市民投書《益世報》，請求續辦：“天津為華北通商巨埠，人口稠密，婚事日繁。青年會諸公，曾以社會服務之精神，為應本市市民之需要，舉辦集團結婚，兩屆以還，參加者皆甚踴躍。但在再半載，忽而寂然，未聞續辦，不識緣何……代為願請市當局及青年會諸公為社會造良風，為市民造福利，繼續辦集團結婚，俾無後來之嘆！未婚新侶，胥跋予望之。”^①在多方努力下，青年會最終決議續辦集團結婚。《益世報》對此事給予了很高的評價：“此次續辦，係因本報讀者之提議，本部之促成酌量情形後而實現者也。該會如此熱心服務，真堪欽佩。”^②該報原文刊載了青年會制訂的新章程，代為宣傳。

1936年10月24日舉辦的第三屆集團結婚，不僅規模有所擴大，更體現了政府力量逐漸增加的趨勢。婚禮耗時兩小時，觀禮人數多達2000餘人，新人15對。與前兩屆相比，婚禮更顯莊嚴、華美：禮堂臺上正中“高置霓虹電光喜字，兩旁懸國旗，極為整齊嚴肅”^③；“新娘頭紗均為白色，長七華尺”；“請南開小學部學生十五人，為新娘拉紗”；“聘民德中學童子軍在禮堂維持秩序，更請津市名閨數人，屆時提燈領導”^④。1937年初，天津社會局決定主辦集團結婚，但由於缺乏經驗，報名工作遇到了困難。在擴大宣傳之餘，社會局幹脆將其交付青年會處理，問題竟迎刃而解：“本市社會局舉辦之集團結

^① 《張逸民先生 請續辦集團結婚》，載《益世報》，1936年8月22日，第9版。[“Mr. CHANG I-Min Appealed for the Renewal of Mass Wedding,” *I Shih Pao* (Social Welfare Tientsin), Aug. 22th, 1936.]

^② 《青年會主辦第三屆集團結婚期近》，載《益世報》，1936年10月8日，第9版。[“The YMCA’s Third Mass Wedding is Coming,” *I Shih Pao* (Social Welfare Tientsin), Oct. 8th, 1936.]

^③ 《集團結婚今日舉行》，載《大公報》，1936年10月24日，第6版。[“The Mass Wedding Held Today,” *Ta Kung Pao*, Oct. 24th, 1936.]

^④ 《集團結婚由張市長證婚》，載《大公報》，1936年10月17日，第6版。[“The Mass Wedding Will be Certified by Mayor CHANG,” *Ta Kung Pao*, Oct. 17th, 1936.]

婚，自委托東馬路青年會代辦報名以來，前往該會索取章程者，日必數起。”^①此外，青年會幹事王子英、王錫昌還被邀請擔任此次官辦集團結婚的指導員。^②5月22日，社會局主辦的集團結婚在寧園禮堂如期而至，共有14對新人參加。^③在青年會人士的積極幫助下，由天津地方政府主導的官辦集團結婚，終於誕生。

三

全面抗戰爆發後，國土不斷淪陷，由政府主導的集團結婚受到較大衝擊。在大後方，由於新生活運動的持續推進，國統區的集團結婚依然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④同時，在上海、天津等淪陷區城市，日偽政府也接管了集團結婚的主辦權。

淪陷時期天津的官辦集團結婚，是由偽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與“新民教育館”聯合主辦的。1939年8月，偽市政府發布《天津特別市公署市民集團結婚辦法》，擬定每年春秋兩季舉辦集團結婚。不過，偽市政府籌辦集團結婚的過程似乎並不十分順利，第一屆集團結婚延至1940年6月才宣告誕生。其具體做法，則基本延續了戰前天津青年會、社會局所制定的一整套模式。^⑤集團結婚“風俗改良”的溫和特質，使得它能夠在戰爭年代獲得更多的生存空間。淪陷區的集團

^① 《集團結婚 索取章程者甚多》，載《益世報》，1937年4月25日，第5版。[“The Mass Wedding,” *I Shih Pao* (Social Welfare Tientsin), Apr. 25th, 1937.]

^② 《集團結婚 王錫昌等任指導員》，載《益世報》，1937年5月19日，第5版。[“The Mass Wedding,” *I Shih Pao* (Social Welfare Tientsin), May 19th, 1937.]

^③ 《集團結婚 今日下午舉行 上午十時演禮》，載《大公報》，1937年5月22日，第6版。[“The Mass Wedding,” *Ta Kung Pao*, May 22th, 1937.]

^④ 參閱伍野春、謝世誠、華國梁：《民國時期的集團結婚》，第135-137頁。

^⑤ 參閱《天津特別市公署市民集團結婚辦法》《天津特別市市民集團結婚服制說明》《天津市第一屆集團結婚觀禮券·禮堂規則》《天津市第一屆集團結婚觀禮券·結婚典儀》，《天津市各社教區民衆教育館 關於代辦社會局主辦集體結婚》，檔案號：J0113-3-000343，天津市檔案館藏。[Tianjin Archives Collection, File Number: J0113-3-000343.]

結婚失去了新生活運動的官方色彩，卻轉而被日偽政府所操縱。

同一時期，天津青年會也面臨着諸多抉擇。據前總幹事楊肖彭回憶，北美協會預料戰爭不會在短期內結束，遂着手佈置淪陷區青年會的工作。1941年2月，各地青年會代表齊聚上海法租界文林路美國幹事艾德敷（Dwight W. Edwards）的住宅，召開秘密會議商討對策。代表們議決：全國協會遷往重慶，各淪陷區青年會則要根據具體情況“保持青年會的本色，利用可能的租界、會所、設備以及會員和原有的社會關係，開展一些工作，但目的不在發展而在保存實力……青年會可多增加一些宗教色彩，便於應付時局的變化”^①。因此，天津青年會也開始獨立主辦集團結婚，將其“改為宗教儀式，在東馬路青年會舉行，由牧師證婚”^②，不願與偽政府合作。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東馬路會所曾一度被日本憲兵隊查封，會務工作陷入停頓。在楊肖彭等人多方奔走下，翌年8月始啟封發還。^③此外，這一時期青年會已將主要工作轉向了募捐救災、民衆抗日歌咏活動、宣傳國貨運動等^④，集團結婚失去了現實緊迫性。

抗戰勝利後，上海、天津乃至全國各地的集團結婚迎來了新的發展。上海方面，1945年12月25日，社會局舉辦了抗戰勝利後第一屆集團結婚，定名為“勝利紀念集團結婚”。不過，此時上海官辦集團結婚的頻率與規模銳減，財政上亦入不敷出，市政府逐漸退出了主辦者

^① 楊肖彭：《北美協會和天津基督教青年會》，載《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21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37頁。[YANG Xiaopeng,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YMCA and Tianjin YMCA,” in *Tianjin wen shi zi liao xuan ji*, vol. 21, ed. Research Committee on Historical Accounts of Past Events of Tianjin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Tianjin: Tianj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2), 137.]

^② 楊肖彭：《八十歲回憶錄》，載《天津文史資料選輯》2001年第2輯（總第90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7頁。[YANG Xiaopeng, “Memoirs of Eighty Years Old,” in *Tianjin wen shi zi liao xuan ji*, vol. 90, ed. Research Committee on Historical Accounts of Past Events of Tianjin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Tianjin: Tianj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1), 67.]

^③ 楊肖彭：《北美協會和天津基督教青年會》，第140-141頁。

^④ 趙曉陽：《基督教青年會在中國：本土和現代化的探索》，第42頁。

行列。儘管官辦婚禮式微，由同鄉會和商業團體主辦的集團結婚卻得以迅速成長。“到抗戰勝利之前，上海的集團結婚主要由湖社、寧波同鄉會、浦東同鄉會等等同鄉會舉辦，一種專門以辦理結婚為業的集團結婚社也隨之出現”。^① 上海地區的商辦集團結婚甚為發達，大來集團、龍鳳集團、長緣集團等集團結婚服務社至建國前夕已累計辦理了數百屆集團結婚。^② 商辦集團結婚的崛起，也可視為官方倡行的集團結婚已在民間蔚然成風的表現：“集團結婚，經政府提倡在先，民間奉行於後，已日漸普遍”^③。

然而，這類景象並沒有在天津出現。1946年，天津社會局開始着手恢復舉辦市民集團結婚，擬定每年四季各舉行一次。^④ 青年會則依然延續了戰時的模式，婚禮小型化、宗教化的傾向鮮有改變。社會局與青年會並沒有實現聯合，而是徹底走向分立。

與上海官辦集團結婚日漸萎縮不同，天津的官辦集團結婚一度呈現出緩慢成長的態勢。1937年4月7日，上海社會局主辦的集團結婚有121對新人參加，而同年5月天津的集團結婚僅有14對新人。1945年12月，上海參加官辦集團結婚的新人有42對；至1947年4月，已跌至24對。而參加天津社會局主辦的1946年秋季集團結婚的新人有55對；1947年春季集團結婚的參加者更是達到了66對。^⑤ 此外，天津的商辦集團結婚也遲遲沒有展現出活力。直到1947年8月，長期經營結婚用品及男女禮服的紫房子時代服務社才擬舉辦公證集團結婚，向社會局呈請備案。而在

^① 艾萍：《民國時期上海的集團結婚——一種政府行為的考察》，第57頁。

^② 參閱經莉莉：《民國集團結婚探微》，第20頁。

^③ 丁冠顏：《如何辦理集團結婚》，載《社會月刊》，1946年第1卷第5期，第50頁。[TING Kuan-Yen, “How to Manage Mass Wedding,” *Society*, vol. 1, no. 5(1946): 50.]

^④ 參閱《天津市市民集團結婚辦法》，《民國卅五年春季集團結婚》，檔案號：J0025-3-002115，天津市檔案館藏。[Tianjin Archives Collection, File Number: J0025-3-002115.]

^⑤ 參閱艾萍：《民國時期上海的集團結婚——一種政府行為的考察》，第56-57頁；許哲娜：《試論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天津婚俗改良與社會變遷》，載《民國檔案》，2014年第3期，第72頁。[XU Zhena, “A Research on Wedding Ceremony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Tianji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Republican Archives*, no. 3(2014): 72.]

此之前，天津市民參加集團結婚唯有社會局和青年會兩種選擇而已。^①總之，與上海相比，天津的集團結婚在總體上發展較為滯後。儘管官辦集團結婚的規模一度有所擴大，但仍不及上海戰前的水平。

1947年初至1948年底舉辦的第八至十二屆青年會“市民聯合婚禮”，大多在東馬路會所禮堂舉辦，規模也大都限制在8對，且不收取新人婚禮費用，證婚人依然是牧師。以1947年7月12日舉辦的第九屆聯合婚禮儀式過程為例，可見一斑：

大禮堂中，懸燈結彩，喜氣洋溢。觀禮來賓達六百餘人，樓上下座為之塞。拉紗女童，特請七區三保國民學校六對小天使擔任，服裝艷麗，發束白花，活潑可愛，為婚禮中最生動之點綴。新人之服裝五光十色，除短頭紗外，則式樣百出，甚有着西裝而不結領帶者，使婚禮增添不少風趣。新人到齊後……乃於三時四十分開始舉行婚禮。由天津基督教青年會主任幹事李振聲主席致詞，說明婚禮力求節約之意義，旋證婚人、介紹人及主婚人依次入席，於孟保羅奏樂聲中，新人雙雙步入禮堂，由女童前後拉紗引導。就位後，宣讀新人姓名及簡歷，繼奏樂，由證婚人曹塾齊牧師舉行祝婚儀式，並授予婚書。新人行三鞠躬禮畢，並謝證婚人等。此隆重之大典，乃於樂聲中告成。^②

此時青年會舉辦的聯合婚禮與戰前已大不相同，更加追求婚禮的精緻與趣味。輕鬆歡快的氣氛、牧師證婚和採用宗教儀式，與其說青年會還是在

^① 參閱《為擬舉辦特種集團結婚呈請備案事》《為擬舉辦特種集團結婚儉呈詳細辦法請備案由》，《紫房子時代服務社呈擬舉辦公證集團結婚》，檔案號：J0025-3-002152，天津市檔案館藏。[Tianjin Archives Collection, File Number: J0025-3-002152.]

^② 《青年會聯合婚禮昨日隆重舉行》，載《大公報》，1947年7月13日，第5版。[“The YMCA’s Mass Wedding was Solemnly Held Yesterday,” *Ta Kung Pao*, Jul. 13th, 1947.]

堅持“提倡新生活運動，促進節約並推行簡單隆重婚典儀式”^①，毋寧說它已完成了對集團結婚的改造，使其成為由青年會主辦的西式“文明結婚”，服務青年人完成人生大事，與政府所鼓吹的新生活運動已漸行漸遠。

結語

上世紀30年代中期，自上海社會局首倡集團結婚後不久，天津地區的集團結婚即在青年會的推動下開展起來，並形成了較為獨特的發展模式。與上海相比，天津集團結婚的發展水平一直存在明顯的差距。地方政府行政力量的長期缺失，青年會以基督教社會團體的身分“代替”政府先行嘗試推動社會改良事業，其力量終究有限，時常難以得到足夠的支持。

集團結婚名義上是天津青年會響應國民政府新生活運動持續時間最長的活動。青年會力行集團結婚，不僅在於它追求婚禮的簡單、節約，還在於它重塑民族精神的潛在價值。然而這並不是新生活運動的全部內容，何況崇尚節儉既是中華民族的傳統美德，也是基督教的基本精神之一。婚禮儀式的節儉與莊嚴，很難說是出於對國家政策與權威的響應與服從多一些，還是基於對傳統道德抑或基督教信仰的固守多一些。然而正是這種曖昧不明的態度，有助於青年會根據需要不斷調整自身與政府的關係：當籌辦婚禮力有未逮時，可以得到地方政府的協助，並在適當的時候讓渡主辦權；當出於種種原因不願與日偽政府和國民黨當局合作時，也能夠留有充足的回旋餘地。

需要強調的是，集團結婚在本質上是一種婚禮儀式改革，它對傳統的婚戀觀念與婚姻制度的直接衝擊較為有限。風俗改良非一日之功，難以速收成效。至於改善國民精神、振興國家民族的理想，也不是僅靠舉辦集團結婚就可以實現的。儘管集團結婚的規模有限，似乎也沒能為大多數民衆所接受，但仍不能就此完全否定天津青年會曾經做出的努力與貢獻。

^① 《津沽零訊》，載《大公報》，1948年12月14日，第3版。[“The Sporadic News for Tientsin,” *Ta Kung Pao*, Dec. 14th, 1948.]

參考文獻 [Bibliography]

西文文獻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Brown, Frederick. *Religion in Tientsin*. Shanghai: The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1908.

中文文獻 [Works in Chinese]

艾萍：《民國時期上海的集團結婚——一種政府行為的考察》，載《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6期，第56-61頁。[AI Ping. “Collective Weddings in Shanghai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A Survey of a Government Action.” *Journal of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no. 6(2006): 56-61.]

谷秀青：《集團結婚與國家在場——以民國時期上海的“集團結婚”為中心》，載《江蘇社會科學》，2007年第2期，第217-222頁。[GU Xiuqing. “Mass Wedding and the State Presence: Centered on ‘Mass Wedding’ in Shanghai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Jiangsu Social Sciences*, no. 2(2007): 217-222.]

經莉莉：《民國集團結婚探微》，碩士學位論文，安徽師範大學，2006年。[JING Lili. “Review on Collective Wedd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MA thesis.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2006.]

蘇新有：《試論抗戰前基督教會在新生活運動中的角色和作用》，載《歷史教學》，2008年第16期，第29-32頁。[SU Xinyou. “Study on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Chinese Christianity in New Life Movement before Anti- Japanese War.” *History Teaching*, no. 16(2008): 29-32.]

汪思涵：《1934—1937年間的新生活運動與基督教——以〈教務雜誌〉為中心》，載《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7年第4期，第65-82頁。[WANG Sihan. “New Life Movement and Christianity in 1934-1937: Focusing on The Chinese Recorder.” *The Journal of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no. 4(2007): 65-82.]

伍野春、謝世誠、華國梁：《民國時期的集團結婚》，載《民國檔案》，1996年第2期，第134-140頁。[WU Yechun, XIE Shicheng and HUA Guoliang. “Mass Wedding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publican Archives*, no. 2(1996): 134-140.]

邢軍：《革命之火的洗禮：美國社會福音和中國基督教青年會》，趙曉陽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XING Jun. *Ge ming zhi huo de xi li: Meiguo she hui fu yin he Zhongguo Jidu jiao qing nian hui* (Baptized in the Fire of Revolution: The American Social Gospel and the YMCA in China). Translated by ZHAO

- Xiaoyang.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6.]
- 許哲娜：《試論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天津婚俗改良與社會變遷》，載《民國檔案》，2014年第3期，第70-77頁。[XU Zhen. "A Research on Wedding Ceremony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Tianji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Republican Archives*, no. 3(2014): 70-77.]
- 薛鳳：《新生活運動及其對國民生活的改造——以1934—1935年的天津市為考察對象》，碩士學位論文，天津師範大學，2014年。[XUE Feng. "The New Life Movement and the Reform to Civil Life in Tianjin Between 1934 and 1935." MA thesis.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2014.]
- 張伯苓：《張伯苓全集》第1卷，龔克主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5年。[ZHANG Boling. *ZHANG Boling quan ji* (The Complete Works of ZHANG Boling), vol. 1. Edited by GONG Ke. Tianjin: Nankai University Press, 2015.]
- 趙天鷲：《天津青年會廣播電臺與社會服務——以〈大公報〉為中心的考察》，載《文學與文化》，2015年第3期，第124-132頁。[ZHAO Tianlu. "Tianjin YMCA Broadcasting Station and the Social Services: A Survey on the Reports of *Ta Kung Pao*." *Literature and Culture Studies*, no. 3(2015): 124-132.]
- 趙天鷲：《宗教信仰與近代天津社會生活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8年。[ZHAO Tianlu. *Zong jiao xin yang yu jin dai Tianjin she hui sheng huo yan jiu* (The Religion and Social Life in Modern Tianjin). Beijing: China Religious Culture Publisher, 2018.]
- 趙曉陽：《基督教青年會在中國：本土和現代的探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ZHAO Xiaoyang. *Jidu jiao qing nian hui zai Zhongguo: ben tu he xian dai de tan suo* (YMCA in China: Local and Modern Exploration).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08.]
- 左玉河：《由“文明結婚”到“集團婚禮”——從婚姻儀式看民國婚俗的變化》，載《近代中國社會生活與觀念變遷》，薛君度、劉志琴主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第196-238頁。[ZUO Yuhe. "From 'Civilized Marriage' to 'Collective Wedding': the Change of Marriage Custom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from Marriage Ceremony." In *Social Life and Ideas Change in Modern China*. Edited by XUE Jundu and LIU Zhiqi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2001, 196-238.]